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五號十一樓之一

電話：(〇三) 五五二六五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5~37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8~41	二五~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43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83,027 仟元及 145,169 仟元，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及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11,288 仟元及 18,04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77,703	16	\$	1,016,944	20	\$	-	-	\$	313,3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418,084	10		482,229	9		12,331	-		7,4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 六)		29,619	1		43,355	1		600,071	14		852,985	17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三)		100,540	2		152,930	3		48,756	1		87,000	2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 七)		881,032	21		954,160	19		26,549	1		57,722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65,243	11		791,624	16		-	-		183,524	4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四)		207,637	5		312,930	6		<u>276,071</u>	<u>7</u>		<u>323,205</u>	<u>6</u>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53,219	1		94,960	2		<u>963,778</u>	<u>23</u>		<u>1,825,136</u>	<u>36</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 一)		<u>14,601</u>	<u>-</u>		<u>13,535</u>	<u>-</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47,678</u>	<u>67</u>		<u>3,862,667</u>	<u>76</u>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九)		183,027	4		145,169	3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二及十)		100,000	3		100,0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二及十一)		<u>139,113</u>	<u>3</u>		<u>150,242</u>	<u>3</u>								
14XX	投資合計		<u>422,140</u>	<u>10</u>		<u>395,411</u>	<u>8</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成 本														
1501	土 地		171,426	4		156,80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06,849	7		325,622	7								
1531	機器設備		15,505	1		14,764	-								
1545	試驗設備		52,055	1		58,896	1								
1561	辦公設備		<u>5,026</u>	<u>-</u>		<u>12,481</u>	<u>-</u>								
15X1			550,861	13		568,564	11								
15X9	累計折舊		(46,659)	(1)		(69,04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6</u>	<u>-</u>		<u>4,852</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04,308</u>	<u>12</u>		<u>504,370</u>	<u>1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451	-		48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u>8,772</u>	<u>-</u>		<u>6,627</u>	<u>-</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223</u>	<u>-</u>		<u>7,114</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270,890	6		45,243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十五及二三)		163,795	4		156,314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 一)		27,494	1		34,46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729	-		58,715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u>4,200</u>	<u>-</u>		<u>4,200</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69,108</u>	<u>11</u>		<u>298,937</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252,457</u>	<u>100</u>	\$	<u>5,068,49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252,457</u>	<u>100</u>	\$	<u>5,068,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282,680		\$ 4,089,29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及七)	<u>12,443</u>		<u>15,77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三)	3,270,237	100	4,073,51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八及二三)	<u>2,474,078</u>	<u>76</u>	<u>3,028,195</u>	<u>74</u>
5910 銷貨毛利	<u>796,159</u>	<u>24</u>	<u>1,045,319</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7,513	2	63,005	1
6200 管理費用	77,403	2	70,4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2,206</u>	<u>14</u>	<u>525,454</u>	<u>13</u>
6000 合 計	<u>587,122</u>	<u>18</u>	<u>658,908</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209,037</u>	<u>6</u>	<u>386,41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二及五)	11,900	1	14,269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1,621	1	1,973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三)	10,132	-	3,11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7,789	-	3,093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3,443	-	3,2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利息收入	\$	3,269	-	\$	4,23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九)		-	-	18,04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 用利益(附註二及二 三)		-	-	1,416	-			
7480	其他收入		2,335	-	898	-			
7100	合計		<u>50,489</u>	<u>2</u>	<u>50,32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九)		11,288	1	-	-			
7510	利息費用		807	-	99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 用損失(附註二及二 三)		5	-	305	-			
7880	其他損失		3,435	-	478	-			
7500	合計		<u>15,535</u>	<u>1</u>	<u>1,779</u>	<u>-</u>			
7900	稅前利益		243,991	7	434,96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17,079</u>	<u>-</u>	<u>30,447</u>	<u>1</u>			
9600	純益		<u>\$ 226,912</u>	<u>7</u>	<u>\$ 404,513</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07</u>	\$	<u>1.92</u>	\$	<u>3.69</u>	\$	<u>3.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05</u>	\$	<u>1.90</u>	\$	<u>3.62</u>	\$	<u>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26,912	\$ 404,513
折舊及攤銷	99,252	81,7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1,288	(18,041)
處分投資利益	(7,789)	(3,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5)	(328)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益)	5	(1,1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74
迴轉退休金費用	(111)	(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28,939	(457,2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10	(69,1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608)	10,662
存 貨	341,123	(137,40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605	50,405
質押定期存款	(7)	(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2,669)	7,4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178	189,019
應付所得稅	(41,425)	12,313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4,139)	(15,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585	293,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9,614</u>	<u>348,3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13,4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09)	(98,000)
購買之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1,333)	-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0,073	1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0,178	-
購置固定資產	(171,718)	(270,9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無形資產增加	(\$ 7,417)	(\$ 4,856)
購置出租資產	(87,355)	-
遞延費用增加	(61,132)	(95,732)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	8,9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	(55,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614)	(486,7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4,125)	313,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3	3,751
發放現金股利	(271,741)	(231,04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769	2,6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1,334)	88,611
現金淨減少數	(283,334)	(49,819)
期初現金餘額	961,037	1,066,763
期末現金餘額	\$ 677,703	\$ 1,016,9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41	\$ 616
支付所得稅	\$ 59,933	\$ 18,792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1,718	\$ 270,877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	45
	\$ 171,718	\$ 270,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張憫慧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七月九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開發研究設計、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及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328 人及 3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主要係參考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費用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須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或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時，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八)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其相關成本亦自銷貨成本中減除。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款項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除房屋及建築為五十年外，餘係按二至五年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分別按下列年限計提：權利金，二至十年；電腦軟體成本，二至五年。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分別按下列年限計提：光罩，三年；治具，三年；裝潢，五年。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銀行存款	\$ 277,520	\$ 398,785
定期存款	607,637	930,930
支票存款	-	54
庫存現金	183	105
	885,340	1,329,874
質押定期存款	(207,637)	(312,930)
	<u>\$ 677,703</u>	<u>\$ 1,016,94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投資	\$380,173	\$393,126
黃金存摺	19,341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570	86,437
外匯換匯合約	-	2,152
遠期外匯合約	-	514
	<u>\$418,084</u>	<u>\$482,22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7,277	\$ -
黃金交換合約	3,859	-
外匯換匯合約	1,195	-
換匯換利合約	-	7,400
	<u>\$ 12,331</u>	<u>\$ 7,40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外匯換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0.10.06~100.11.10	USD	5,500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99.10.04~99.10.29	USD	1,000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0.10.22	USD	1,500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99.10.11~99.10.18	USD	2,500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USD 8,000	100.05.26	0.75%	0.81%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黃金交換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黃 金	100.10~100.11	USD 1,423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分別為 11,900 仟元及 14,269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7,112	\$ 35,704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7	7,651
	<u>\$ 29,619</u>	<u>\$ 43,355</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16,942	\$ 158
應收帳款	824,593	1,002,954
	941,535	1,003,112
備抵呆帳	(49,414)	(41,41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89)	(7,538)
	<u>\$ 881,032</u>	<u>\$ 954,16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1,414	\$ 41,414
本期提列	8,000	-
期末餘額	<u>\$ 49,414</u>	<u>\$ 41,414</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9,589	\$ 832
本期估列	<u>1,500</u>	<u>6,706</u>
期末餘額	<u>\$ 11,089</u>	<u>\$ 7,538</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181,766	\$444,245
在製品	252,415	326,521
原 料	30,795	16,212
商 品	<u>267</u>	<u>4,646</u>
	<u>\$465,243</u>	<u>\$791,62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69,777 仟元及 76,69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74,078 仟元及 3,028,19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損失 17,000 仟元及 11,544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帳列金額	股權%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9,436	87	\$ 104,531	100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33,286	100	35,258	100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380	47	1,797	100
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	100	1,794	100
矽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00	1,789	100
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813</u>	100	<u>-</u>	-
	<u>\$ 183,027</u>		<u>\$ 145,169</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063	\$ 4,531
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206)
矽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	(211)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7)	\$ -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852)	14,130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1,965)</u>	<u>(203)</u>
	<u>(\$ 11,288)</u>	<u>\$ 18,04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投資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清算程序。

矽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清算。並於九十九年前三季陸續退回投資股款，共計 13,435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本公司對其持股降為百分之五十。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故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五十降為百分之四十七。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故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百分之百降為百分之八十七。

十、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債券投資－台電公司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按面額 100,000 仟元購買台電公司三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其票面利率為 0.85%。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 51,558	\$ 51,558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30,358	50,536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154	33,154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4,043	14,994
坤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u>\$139,113</u>	<u>\$150,24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期初餘額	〇〇年 本期增加	前 本期減少	三季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03,751	\$ 67,675	\$ -	\$ 171,426
房屋及建築	102,756	204,093	-	306,849
機器設備	14,932	4,449	(3,876)	15,505
試驗設備	60,378	6,302	(14,625)	52,055
辦公設備	5,125	187	(286)	5,026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u>111,094</u>	(<u>110,988</u>)	<u>-</u>	<u>106</u>
	<u>398,036</u>	<u>\$ 171,718</u>	(<u>\$ 18,787</u>)	<u>550,96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087	\$ 4,573	\$ -	6,660
機器設備	8,046	2,509	(3,871)	6,684
試驗設備	38,949	6,221	(14,625)	30,545
辦公設備	2,451	605	(286)	2,770
	<u>51,533</u>	<u>\$ 13,908</u>	(<u>\$ 18,782</u>)	<u>46,659</u>
淨額	<u>\$ 346,503</u>			<u>\$ 504,308</u>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九 年 前 本 期 減 少	三 季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81,201	\$ 75,600	\$ -	\$ 156,801
房屋及建築	95,717	229,905	-	325,622
機器設備	13,407	2,807	(1,450)	14,764
試驗設備	63,801	3,163	(8,068)	58,896
辦公設備	12,397	84	-	12,481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45,534	(40,682)	-	4,852
	<u>312,057</u>	<u>\$ 270,877</u>	<u>(\$ 9,518)</u>	<u>573,41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9,776	\$ 2,910	\$ -	12,686
機器設備	8,466	2,022	(1,242)	9,246
試驗設備	37,740	6,819	(7,107)	37,452
辦公設備	8,283	1,379	-	9,662
	<u>64,265</u>	<u>\$ 13,130</u>	<u>(\$ 8,349)</u>	<u>69,046</u>
淨 額	<u>\$ 247,792</u>			<u>\$ 504,370</u>

本公司與億力鑫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簽訂預售房屋土地買賣契約，出售位於台元科技園區台元街二十號之土地及辦公室，交易總金額約為 183,524 仟元（未稅），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取前述交易價款 183,524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相關出售。

十三、無形資產

	一 期 初 餘 額	〇 本 期 增 加	〇 年 前 本 期 減 少	三 季 末 餘 額
<u>成 本</u>				
權利金	\$ 10,958	\$ 4,997	(\$ 4,667)	\$ 11,288
電腦軟體成本	10,108	2,420	(3,866)	8,662
	<u>21,066</u>	<u>\$ 7,417</u>	<u>(\$ 8,533)</u>	<u>19,950</u>
<u>累計攤銷</u>				
權利金	7,174	\$ 2,974	(\$ 4,667)	5,481
電腦軟體成本	7,535	2,028	(3,866)	5,697
	<u>14,709</u>	<u>\$ 5,002</u>	<u>(\$ 8,533)</u>	<u>11,178</u>
淨 額	<u>\$ 6,357</u>			<u>\$ 8,772</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權利金	\$	14,530			\$	2,868			(\$	7,047)			\$	10,351		
電腦軟體成本		<u>18,203</u>				<u>1,988</u>			(<u>10,771</u>)				<u>9,420</u>		
		<u>32,733</u>			\$	<u>4,856</u>			(\$	<u>17,818</u>)				<u>19,771</u>		
累計攤銷																
權利金		11,913			\$	1,630			(\$	7,047)				6,496		
電腦軟體成本		<u>15,366</u>				<u>2,053</u>			(<u>10,771</u>)				<u>6,648</u>		
		<u>27,279</u>			\$	<u>3,683</u>			(\$	<u>17,818</u>)				<u>13,144</u>		
淨 額	\$	<u>5,454</u>												<u>6,627</u>		

十四、出租資產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30,342			\$	21,753			\$	-			\$	52,095		
房屋及建築		<u>163,716</u>				<u>65,602</u>				<u>-</u>				<u>229,318</u>		
		<u>194,058</u>			\$	<u>87,355</u>			\$	<u>-</u>				<u>281,41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7,117</u>			\$	<u>3,406</u>			\$	<u>-</u>				<u>10,523</u>		
淨 額	\$	<u>186,941</u>												<u>270,890</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21,817			\$	-			\$	-			\$	21,817		
房屋及建築		<u>30,055</u>				<u>-</u>				<u>-</u>				<u>30,055</u>		
		<u>51,872</u>			\$	<u>-</u>			\$	<u>-</u>				<u>51,87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6,165</u>			\$	<u>464</u>			\$	<u>-</u>				<u>6,629</u>		
淨 額	\$	<u>45,707</u>												<u>45,243</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依租約約定未來估計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最後一季	\$ 3,227
一〇一年	11,305
一〇二年	9,318
一〇三年	5,767
一〇四年	4,489
一〇五年	374
	<u>\$ 34,48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729 仟元及 843 仟元。

十五、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前	三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光 罩	\$ 239,027	\$ 51,567	(\$ 29,406)	\$ 261,188
治 具	54,246	7,892	(3,009)	59,129
裝 潢	<u>44,525</u>	<u>1,673</u>	<u>-</u>	<u>46,198</u>
	<u>337,798</u>	<u>\$ 61,132</u>	<u>(\$ 32,415)</u>	<u>366,515</u>
累計攤銷				
光 罩	125,959	\$ 57,427	(\$ 29,406)	153,980
治 具	25,530	12,957	(3,009)	35,478
裝 潢	<u>6,710</u>	<u>6,552</u>	<u>-</u>	<u>13,262</u>
	<u>158,199</u>	<u>\$ 76,936</u>	<u>(\$ 32,415)</u>	<u>202,720</u>
淨 額	<u>\$ 179,599</u>			<u>\$ 163,795</u>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前	三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光 罩	\$ 177,339	\$ 71,359	(\$ 18,041)	\$ 230,657
治 具	31,925	21,240	(3,813)	49,352
裝 潢	<u>25,670</u>	<u>3,133</u>	<u>(10,367)</u>	<u>18,436</u>
	<u>234,934</u>	<u>\$ 95,732</u>	<u>(\$ 32,221)</u>	<u>298,445</u>
累計攤銷				
光 罩	67,578	\$ 51,849	(\$ 10,649)	108,778
治 具	13,226	10,512	(2,571)	21,167
裝 潢	<u>20,476</u>	<u>2,077</u>	<u>(10,367)</u>	<u>12,186</u>
	<u>101,280</u>	<u>\$ 64,438</u>	<u>(\$ 23,587)</u>	<u>142,131</u>
淨 額	<u>\$ 133,654</u>			<u>\$ 156,314</u>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九年—為美元10,000仟元，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0.75%~0.83%	\$ -	<u>\$313,300</u>

十七、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薪 資	\$169,736	\$179,295
研 究 費	26,161	42,592
其 他	<u>80,174</u>	<u>101,318</u>
	<u>\$276,071</u>	<u>\$323,205</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53 仟元及 12,65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5 仟元及 1,746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21,867	\$ 19,249
本期提撥	1,776	1,799
本期孳息	<u>205</u>	<u>294</u>
期末餘額	<u>\$ 23,848</u>	<u>\$ 21,3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8,458	\$ 9,000
本期提列	1,665	1,746
本期提撥	(<u>1,776</u>)	(<u>1,799</u>)
期末餘額	<u>\$ 8,347</u>	<u>\$ 8,947</u>

十九、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利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虧損。
- (三)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提存保留盈餘。
 4.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 20,422 仟元及 36,40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27 仟元及 10,922 仟元。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六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401	\$ 44,850	\$ -	\$ -
股東紅利—股票	-	11,553	-	0.10
股東紅利—現金	271,741	231,048	2.30	2.00
	<u>\$ 321,142</u>	<u>\$ 287,451</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6,683	\$ -	\$ 60,786	\$ -
董監事酬勞	13,338	-	12,094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6,683	\$ 13,338	\$ 60,786	\$ 12,09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6,683</u>	<u>14,005</u>	<u>60,786</u>	<u>12,094</u>
	<u>\$ -</u>	<u>(\$ 667)</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553 仟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上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864 單位、2,000 單位、2,5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9 6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9 5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9 4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期初餘額	2,476	\$ 92.71	1,013	\$ 50.12	855	\$ 55.00
本期行使	-	-	(35)	51.10	(36)	55.00
本期失效	(<u>112</u>)	-	(<u>36</u>)	-	(<u>36</u>)	-
期末餘額	<u>2,364</u>	90.40	<u>942</u>	47.85	<u>783</u>	52.70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期初餘額	2,620	\$ 96.60	1,240	\$ 53.49	1,036	\$ 58.10
本期行使	-	-	(30)	49.90	(10)	58.10
本期失效	(<u>132</u>)	-	(<u>39</u>)	-	(<u>84</u>)	-
期末餘額	<u>2,488</u>	92.70	<u>1,171</u>	50.35	<u>942</u>	55.00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期初餘額					168	\$ 10.00
本期行使					(53)	10.00
本期失效					(<u>115</u>)	-
期末餘額					<u>-</u>	-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而分別按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單 位)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96 年認股權計劃</u>					
\$50.7~\$91.4	<u>2,364</u>	2.91~3.78	\$ 90.40	<u>2,364</u>	\$ 90.40
<u>95 年認股權計劃</u>					
\$46~\$55.8	<u>942</u>	1.73~2.24	\$ 47.85	<u>942</u>	\$ 47.85
<u>94 年認股權計劃</u>					
\$52.7	<u>783</u>	1.30	\$ 52.70	<u>783</u>	\$ 52.70

本公司九十四、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所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因給與日於九十三年度（含）以後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依規定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該段期間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衡量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零，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評價模式、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5%~2.67%
	預期存續期間	4.5~7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02%~75.07%
	股 利 率	-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 48.19~\$68.39</u>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u>\$ 226,912</u>	<u>\$ 404,513</u>
	擬制淨利	<u>\$ 226,912</u>	<u>\$ 404,5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92</u>	<u>\$ 3.43</u>
	擬制每股盈餘	<u>\$ 1.92</u>	<u>\$ 3.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90</u>	<u>\$ 3.37</u>
	擬制每股盈餘	<u>\$ 1.90</u>	<u>\$ 3.37</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9%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11%
	股 利 率	-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 27.41</u>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三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行使價格之二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經精算評估後，於九十九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74 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員工離職而放棄九十七年度給與認股權之比率為 0，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得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22 元至 50 元之間。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購回。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43,991	\$ 226,912	118,144	<u>\$2.07</u>	<u>\$1.9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		
員工分紅費用化 擬制股數	-	-	<u>1,04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243,991</u>	<u>\$ 226,912</u>	<u>119,193</u>	<u>\$2.05</u>	<u>\$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34,960	\$ 404,513	117,846	<u>\$3.69</u>	<u>\$3.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99		
員工分紅費用化 擬制股數	-	-	<u>2,01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434,960</u>	<u>\$ 404,513</u>	<u>120,057</u>	<u>\$3.62</u>	<u>\$3.3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41,479	\$ 73,94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6,358)	(3,872)
暫時性差異	(443)	(7,716)
免稅所得	(2,206)	(36,3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u>17,287</u>	<u>16,105</u>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9,759</u>	<u>\$ 42,128</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49,759	\$ 42,128
所得稅抵減	(25,036)	(18,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14,960	(12,947)
— 暫時性差異	433	(6,03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16,928)	18,6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109)	7,317
所得稅費用	<u>\$ 17,079</u>	<u>\$ 30,4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95,637	\$ 67,460
暫時性差異	(2,030)	(5,915)
	93,607	61,545
備抵評價	(79,006)	(48,010)
	<u>\$ 14,601</u>	<u>\$ 13,535</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221,109	\$367,521
暫時性差異	9,579	9,579
	230,688	377,100
備抵評價	(203,194)	(342,635)
	<u>\$ 27,494</u>	<u>\$ 34,465</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自九十九年五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831</u>	<u>\$ 58,387</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3% 及 8.89%。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皆未有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1	\$ 11	一〇〇
		375	375	一〇二
		<u>\$ 386</u>	<u>\$ 386</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 抵減	\$ 120,556	\$ 95,520	一〇〇
		103,135	103,135	一〇一
		117,348	117,348	一〇二
		<u>\$ 341,039</u>	<u>\$ 316,003</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資 抵減	\$ 106	\$ 106	一〇〇
		201	201	一〇一
		50	50	一〇二
		<u>\$ 357</u>	<u>\$ 357</u>	

(七)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LCD Driver I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獎勵條例	期 間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六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 年 10 月 3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90,684	\$ 290,684	\$ -	\$ 366,097	\$ 366,097
勞健團保費用	-	19,500	19,500	-	18,807	18,807
退休金費用	-	14,918	14,918	-	14,396	14,396
其他用人費用	-	12,200	12,200	-	18,359	18,359
	<u>\$ -</u>	<u>\$ 337,302</u>	<u>\$ 337,302</u>	<u>\$ -</u>	<u>\$ 417,659</u>	<u>\$ 417,659</u>
折舊費用	<u>\$ -</u>	<u>\$ 13,908</u>	<u>\$ 13,908</u>	<u>\$ -</u>	<u>\$ 13,130</u>	<u>\$ 13,130</u>
攤銷費用	<u>\$ -</u>	<u>\$ 81,938</u>	<u>\$ 81,938</u>	<u>\$ -</u>	<u>\$ 68,121</u>	<u>\$ 68,12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矽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註一：該公司之董事於一〇〇年六月起已非本公司之總經理，其一〇〇年度之交易及餘額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註二：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清算程序。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估各該 交 易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估各該 交 易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前 三 季		
銷貨收入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 595,316 18	\$ 729,705 18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950 2	43,063 1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4 -	- -
	<u>\$ 666,200 20</u>	<u>\$ 772,768 19</u>
進 貨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533 1	\$ - -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31 -	- -
	<u>\$ 16,864 1</u>	<u>\$ - -</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交 易				交 易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u>前三季</u>								
製造費用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329	-		\$	12,788	1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13	-			-	-	
	\$	<u>12,142</u>	<u>-</u>		\$	<u>12,788</u>	<u>1</u>	
租金收入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14	16		\$	705	23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			190	6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329	13			1,275	41	
矽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2			190	6	
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2			190	6	
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	1			-	-	
	\$	<u>4,980</u>	<u>49</u>		\$	<u>2,550</u>	<u>82</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74	100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8,940	100	
<u>九月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	96,748	96		\$	110,585	72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7	3			42,345	28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5	1			-	-	
	\$	<u>100,540</u>	<u>100</u>		\$	<u>152,930</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073	13		\$	-	-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95	10			-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49	1	
	\$	<u>12,068</u>	<u>23</u>		\$	<u>149</u>	<u>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858	1		\$	-	-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4	-			-	-	
	\$	<u>7,252</u>	<u>1</u>		\$	<u>-</u>	<u>-</u>	
其他應付費用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177</u>	<u>-</u>		\$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估各該		估各該	
	交 易		交 易	
	金 額		金 額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u>九月底餘額</u>				
存入保證金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00	7	\$ 400	10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	6	40	1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83	5	283	7
矽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1	40	1
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1	40	1
	<u>\$ 1,113</u>	<u>20</u>	<u>\$ 803</u>	<u>20</u>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5,656</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與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支出，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予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

上述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因代墊款項及租賃產生。

上述對各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因租賃押金產生。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u>\$207,637</u>	<u>\$312,930</u>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677,703	\$ 677,703	\$ 1,016,944	\$ 1,016,9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u>資產—流動</u>	418,084	418,084	479,563	479,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619	29,619	43,355	43,3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540	100,540	152,930	152,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1,032	881,032	954,160	954,160
質押定期存款	207,637	207,637	312,930	312,9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				
<u>流動</u>	100,000	99,895	100,000	100,0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u>動</u>	139,113	-	150,242	-
存出保證金	2,729	2,729	58,715	58,715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313,300	313,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071	600,071	852,985	852,985
存入保證金	5,920	5,920	4,034	4,03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	-	2,152	2,152
遠期外匯合約	-	-	514	514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7,277	7,277	-	-
黃金交換合約	3,859	3,859	-	-
外匯換匯合約	1,195	1,195	-	-
換匯換利合約	-	-	7,400	7,4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質押定期存款、存出（入）保證金暨應付票據及帳款。
2. 短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屬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主要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677,703	\$ 1,016,944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u>資產—流動</u>	418,084	479,5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619	43,355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00,540	152,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881,032	954,160
質押定期存款	207,637	312,930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				
<u>流動</u>	99,895	100,071	-	-
存出保證金	2,729	58,715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13,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00,071	852,985
存入保證金	5,920	4,034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	\$ 2,152
遠期外匯合約	-	-	-	514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7,277	-
黃金交換合約	-	-	3,859	-
外匯換匯合約	-	-	1,195	-
換匯換利合約	-	-	-	7,4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及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944 仟元及 13,84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90,637 仟元及 708,6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313,3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4,520 仟元及 621,085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69 仟元及 4,23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07 仟元及 99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零點零一元將使公平價值下跌新台幣 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司債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雖無活絡市場，惟本公司持有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不大。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	年	NTD	204,294	USD	7,000

因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529	30.48	\$ 40,345	31.26
港 幣	141	3.913	292	4.028
人 民 幣	19	4.795	8	4.7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07	30.48	9,991	31.2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092	30.48	1,125	31.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822	30.48	26,036	31.26
日 圓	54,988	0.3975	61,080	0.37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u>\$3,437,321</u>	<u>\$4,121,238</u>	892,963	1,105,577
營業費用			(714,077)	(698,6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488	30,4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96)	(1,488)
稅前利益			<u>\$ 225,178</u>	<u>\$ 435,888</u>
繼續營業單位資產總額			<u>\$4,388,190</u>	<u>\$5,090,087</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100,000	\$ 100,000	-	融通資金	\$ -	營運需要	\$ -	-	-	\$ 415,619	\$ 831,238

註一：僅係申報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額度，本期尚未實際動支。

註二：依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淨值之 25%。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淨值 12.5% 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62,476	\$ 300,000	\$ 300,000	-	9.41	\$ 1,662,476

註一：本期實際動支金額為 15,656 仟元。

註二：依矽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淨值 50% 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受益證券係單位外，
餘係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債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三期有擔保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00,000	-	\$ 99,895	註四
	基金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	149,572	-	149,572	註五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14	50,334	-	50,334	註五
	元大萬泰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3	30,219	-	30,219	註五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	50,015	-	50,015	註五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46	50,017	-	50,017	註五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4	50,016	-	50,016	註五
	股票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	18,570	-	18,570	註一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7	27,112	-	27,112	註一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	2,507	-	2,507	註一
	鈞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27	119,436	87	119,436	註二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33,286	100	33,286	註二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0	25,380	47	25,380	註二
	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1,561	100	1,561	註二
	矽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1,551	100	1,551	註二
	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1,813	100	1,813	註二及七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1,558	32	51,558	註三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0,358	29	30,358	註三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3,154	2	33,154	註三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0	14,043	5	14,043	註三	
坤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	10,000	註三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	USD 1,092	100	USD 1,092	註二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USD 645	100	USD 645	註二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係按一〇〇年九月底公司債之百元殖利率價格計算。

註五：係按九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六：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九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七：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清算程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單 位 數 (仟)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註 二)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註 一)
本公司	基 金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402	\$ 294,787	-	\$ -	198	\$ 150,688	\$ 148,190	\$ 2,498	\$ -	204	\$ 149,572
	富蘭克林全球債 券基金														
	股 票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298	96,182	-	-	1,038 (註三)	112,200	89,019 (註三)	23,181	-	-	-

註一：係含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後之餘額。

註二：賣出之帳面成本係為歷史成本。

註三：差異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減資 260 仟股及其退還之股款 2,596 仟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	99.12.10	\$ 370,000	\$ 370,000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無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95,316	18%	驗收後月結 60 天	\$ -	—	\$ 96,748	9%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精密儀器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 10,000	\$ 10,000	10,727	87	\$ 119,436	\$ 12,916	\$ 12,063	註一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Belize city, Belize	國際貿易	42,672 (USD1,400 仟元)	42,672 (USD1,400 仟元)	1,400	100	33,286	(852)	(852)	註一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50,810	50,000	5,090	47	25,380	(45,311)	(21,965)	註一
	艾瑪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000	2,000	200	100	1,561	(171)	(171)	註一
	矽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000	2,000	200	100	1,551	(176)	(176)	註一
	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000	-	200	100	1,813	(187)	(187)	註一及三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Public of Mauritius	國際貿易	USD 1,400	USD 1,400	1,400	100	USD 1,092	(USD 29)	(USD 29)	註一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電子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400	USD 400	-	100	USD 645	USD 106	USD 106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涉及外幣部份，係按一〇〇年九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博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清算程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註二)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2,192 (USD 400 仟元)	註一	\$ 12,192 (USD 400 仟元)	\$	\$	\$ 12,192 (USD 400 仟元)	100%	\$ 3,074 (USD 106 仟元)	\$ 19,650 (USD 645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192 (USD400 仟元)	\$12,192 (USD400 仟元)	\$1,964,64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涉及外幣部份，係按一〇〇年九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